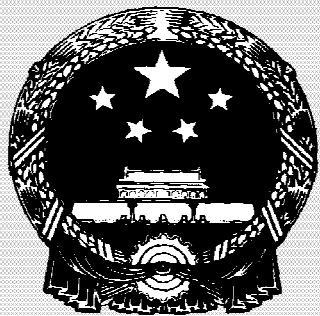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5

第3期（总第544期）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5年第3期

(总第544期)

## 目 录

### 市级文件选登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经

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党政领导体制及机构

设置改革方案》的通知 .....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

污水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有明确生产用

途工业项目分割销售问题的通知 ..... (44)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46)

### 部门文件选登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

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办法》的通知

..... (46)

人事任免 ..... (48)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5**  
第3期(总第544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 市级文件选登 ●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党政领导体制及机构设置改革方案》的通知

武文〔2015〕1号 2015年1月5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党政领导体制及机构设置改革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党政领导体制及机构设置改革方案

为推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托管汉南区实施一体化发展,建立和创新两区统一管理的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现制定党政领导体制及机构设置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要求,积极深化改革、探索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有效整合开发区和汉南区资源,以“小政府、高效率、法治化”为目标,按照“大部制、扁平化、减层级、提效能”的要求,积极探索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和创新统一管理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推动开发区和汉南区一体化共赢发展,更好地承担支撑武汉实现跨越发展的重任提供组织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党政合一,精简高效。将党政职责交叉、职能相近的部门合并,实行多块牌子、一个机构、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

2.创新体制,减层提效。将职能关联度较高的部门归并成一个大部门,不要求上下对口,重点在行政审批、综合执法和市场监管等领域进行体制创新,机构综合设置,工作统一协调,人员统筹使用。

3.理顺关系,强化职责。理顺管委会、园区管理机构和街道职责关系,明确各自职责,

形成上下衔接、互为补充、统一高效的开发区行政管理体系。理顺部门之间职责关系,原则上—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其他部门配合的要明确职能、强化责任。

4.突出发展,优化服务。突出产业发展,实施园区驱动。园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招商、统一管理和办事不出园区的“一条龙、一站式”服务,保持开发区体制优势。

5.先行先试,不断完善。统筹开发区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做好改革顶层设计,谋划好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化整合机构编制资源,积极探索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不断完善管理,稳步推进改革。

## 二、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

建立统一的领导体制。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汉南区委、区政府四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办公,领导干部实行部分交叉任职。班子成员 11 名。另配三总师 3 名。人大、政协机关保持不变。保留汉南农管局牌子。

整合精简党政机构。改革后设置的党政机构既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内设机构,也是汉南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门,均实行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一套班子。在确保与市级部门和机构职能对接、业务对口的基础上,将原开发区、汉南区 54 个党委、政府部门(其中开发区 18 个,汉南区 36 个),整合为 22 个(其中党政合一机构 6 个,政府机构 16 个),挂牌 46 个,整合后党政机构减少 32 个,减少 59.2%。

设立园区管理机构。根据开发区、汉南区产业规划布局调整的实际,把园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设置相应的园区管理机构,由开发区管理。合理划分政府部门、园区管理机构职责权限,强化园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企业、驱动发展。园区管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不设内设机构,按程序报批。

明确街道职能定位。7 个街道办事处保留不变,进一步明确街道办事处的职能定位,其主要职责为强化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服务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监管集体经济发展等。

法院、检察院等不纳入此次改革。

机构设置如下:

(一)党委部门(党政合一,共 6 个,挂牌 19 个,含政府部门 9 个)

- 1.党政办公室(法制办、保密局、机要局、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
- 2.纪工委(监察局、审计局)
- 3.组织部(机关工委、编办、老干局)
- 4.宣传部(文化局、文明办)
- 5.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台办、工商联)
- 6.政法委(综治办、维稳办、防范办、信访局、司法局)

(二)政府部门(共 16 个,挂牌 28 个)

- 1.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粮食局、移民局)

- 2.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科协)
- 3.教育局
- 4.民政局(残联)
- 5.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局、农管局计财处)
- 6.人力资源局(公务员局)
- 7.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8.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交通局、园林局、民防办公室)
- 9.环境保护局(水务局、防汛指挥部)
- 10.农业局(林业局、农办)
- 11.商务局(招商局、外事侨务办公室、旅游局)
- 12.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13.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14.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物价局)
- 15.城市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
- 16.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人大、政协机关

人大、政协机关机构编制职数按规定核定。

(四)群团部门

工会、共青团和妇联按有关规定和章程独立设置,其他群团机构与党政机构合署设置。

(五)园区管理机构(共7个,均为市属副局级规格行政机构)

- 1.商务城管管理办公室
- 2.智慧生态城管管理办公室
- 3.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黄金口汽车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 4.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管理办公室
- 5.港口物流区管理办公室
- 6.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汉南区开发区)
- 7.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六)街道办事处(共7个)

- 1.沌阳街办事处
- 2.沌口街办事处
- 3.军山街办事处
- 4.纱帽街办事处
- 5.邓南街办事处

6.东荆街办事处

7.湘口街办事处

(七)事业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对开发区、汉南区事业单位进行分类改革,并按市委、市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13〕18号)进行规范管理。

(八)国有企业(共2个,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总经理纳入市管干部管理序列)

1.武汉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武汉经开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三、机构编制管理

(一)管理权限

市对开发区(汉南区)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实行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开发区(汉南区)行使区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允许根据工作需要,在开发区(汉南区)党政群机构、人大政协机关、园区管理机构、街道办事处、基层站所等类型、同层级机构中,对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按规定统筹使用,分类管理。

(二)编制控制

保留市编委已核定的行政编制,两区行政编制(不含法检机构编制)控制在809名以内;财政供养事业编制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规定进行核定;取消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三)职数配备

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开发区(汉南区)党政群机构、园区管理机构领导职数和非领导职数。

按照全省乡镇综合配套改革有关规定核定街道办事处领导职数。

按照区基层单位领导职数管理有关规定核定基层站所领导职数。

### 四、政策支持和组织实施

(一)政策支持

为顺利推进开发区和汉南区一体化融合,保持开发区体制机制活力,从2015年起,给予开发区托管汉南区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过渡期的政策支持。

1.科学核定领导职数,逐步过渡消化。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核定开发区(汉南区)领导职数。机构改革中同类单位合并的,领导班子成员先合并,逐步消化到核定的职数范围内。

2.优化领导班子配备,保持班子活力。根据事业发展、单位职能和岗位职责需要,加大机构改革期间干部交流任职力度,优化班子配备,保持开发区和汉南区干部在同一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合理结构。

3.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促进干部分流。对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公务员,本人自愿提前退休的,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4.鼓励干部到基层一线干事创业。探索实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雇员制管理制度,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交流机制,鼓励党政机关干部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园区、街道、企业工作,在基层一线履职尽责、干事创业。

## (二)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开发区与汉南区一体化发展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要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纪律意识,确保两区党政领导体制及机构设置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1.落实责任。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业务衔接,确保机构整合期间,工作不空档,秩序不混乱。

2.严肃纪律。在涉及干部、财务、资产等问题上,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对违反人事、财经纪律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保持稳定。切实做好思想动员,增强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严格执行分流过程中的各项改革政策,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4〕195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4日

## 武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导和规范本市范围内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订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3.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

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1.3.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1.3.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科技保障。加强地区间合作与交流,积极争取中央、省和社会各界支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同时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者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事件是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社会安全等具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征,即突发性,针对的是不特定的社会群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为便于统一指挥和分级负责,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1.5.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5.1.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者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1.5.1.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1.5.1.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1.5.1.4 发生新传染病或者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者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者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1.5.1.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1.5.1.6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1.5.1.7 在 24 小时内,本市一个区(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下同)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100 人及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死亡 15 人及以上。

1.5.1.8 在 24 小时内,本市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300 人及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死亡 25 人及以上。

1.5.1.9 在 24 小时内,本市 8 个及以上区发生Ⅳ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1.5.1.10 在 24 小时内,本市一个区发生中暑患者 300 人及以上;或者死亡 10 人及以上。

1.5.1.11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5.2.1 本市一个区一个平均潜伏期(6d)内发生 5—9 例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区。

1.5.2.2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腺鼠疫发生流行,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者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

1.5.2.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1.5.2.4 霍乱在一个市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1.5.2.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及以上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1.5.2.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者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1.5.2.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本市一个区以外的地区。

1.5.2.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1.5.2.9 预防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者群体不良反应,总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或者出现人员死亡。

1.5.2.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死亡 10 人及以上。

1.5.2.11 急性职业病一次发生 50 人及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

1.5.2.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本市内人员感染或者死亡的。

1.5.2.13 在 24 小时内,本市一个区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60—99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死亡 10—14 人。

1.5.2.14 在 24 小时内,本市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150—299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死亡 15—24 人。

1.5.2.15 在 24 小时内,本市 4 个及以上区发生Ⅳ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1.5.2.16 在 24 小时内,本市一个区发生中暑患者 150—299 人;或者死亡 4—9 人。

1.5.2.17 国家卫生计生委或者省卫生计生委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5.3.1 本市发生鼠疫病例。

1.5.3.2 本市发生 1 例及以上肺炭疽病例;或者 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及以上皮肤炭疽或者肠炭疽病例;或者 1 例及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1.5.3.3 本市年度霍乱首发病例;在本市一个区流行,1 周内发病 10—29 例;疫情波及本市 2 个及以上区。

1.5.3.4 一周内本市一个区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1.5.3.5 本市一个区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5.3.6 一起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者出现死亡病例。

1.5.3.7 预防接种或者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群体心因性反应或者群体性不良反应。

1.5.3.7.1 群体性预防接种反应。即:一个预防接种单位一次预防接种活动中出现群体性疑似异常反应。

1.5.3.7.2 群体预防性服药反应。即:一个预防服药点一次预防服药活动中出现不良反应(或者心因性反应)10 例及以上。

1.5.3.8 一周内在本市一个区同一感染地点发生血吸虫病急性感染病例 30 人以上。

1.5.3.9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者死亡 4 人以上。

1.5.3.10 在 24 小时内,本市一个区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30—59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死亡 6—9 人。

1.5.3.10.1 在 24 小时内,本市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60—149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死亡 10—14 人。

1.5.3.10.2 在 24 小时内,本市 2 个及以上区发生Ⅳ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1.5.3.11 在 24 小时内,本市一个区发生中暑患者 100—149 人;或者死亡 1—3 人。

1.5.3.12 省、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5.4.1 本市的毗邻地区发生鼠疫病例,有可能传播到本市;来自鼠疫疫区的染疫动物或者可疑染疫动物运抵本市;本市发生鼠间鼠疫。

1.5.4.2 年度首例霍乱病例发生后,霍乱在本市一个区一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1.5.4.3 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

上甲肝或者戊肝病例。

1.5.4.4 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或者死亡 2 人及以上。

1.5.4.5 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病例,或者死亡 2 人及以上。

1.5.4.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1.5.4.7 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麻疹病例。

1.5.4.8 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风疹病例。

1.5.4.9 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及以上流脑病例,或者死亡 2 人及以上。

1.5.4.10 一周内,本市一个区发生 5 例及以上输入性登革热病例;或者首次发现本土病例。

1.5.4.11 一周内,同一学校、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流行性出血热病例,或者死亡 1 人及以上。

1.5.4.12 一周内,同一自然村、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钩端螺旋体病病例,或者死亡 1 人及以上。

1.5.4.13 一周内,同一街道(乡、镇)发生 5 例及以上流行性乙脑病例,或者死亡 1 人及以上。

1.5.4.14 以村为单位,1 个月内,发现 5 例及以上当地感染的疟疾病例;或者在近 3 年内无当地感染病例报告的乡镇,以村为单位,1 个月内发现 5 例及以上当地感染的疟疾病例;出现输入性恶性疟继发感染病例。

1.5.4.15 在未控制地区,以村为单位,2 周内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 10 例及以上,或者在同一感染地点 1 周内连续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 5 例及以上;在传播控制地区,以村为单位,2 周内发生急性血吸虫病 5 例及以上,或者在同一感染地点 1 周内连续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 3 例及以上;在传播阻断地区或者非流行区,发现当地感染的病人、病牛或者感染性钉螺。

1.5.4.16 一周内,在同一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集体单位发生 30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者 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者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1 人及以上。

1.5.4.17 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1.5.4.18 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20 例及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或者死亡 1 人及以上。

1.5.4.19 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猩红热病例。

1.5.4.20 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水痘病例。

1.5.4.21 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 3 例及以上输血性乙肝、丙肝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或者 HIV 感染。

1.5.4.22 发现本市从未发生过的传染病或者发生本市近5年从未报告的或者国家宣布已消灭的传染病。

1.5.4.23 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1.5.4.24 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20例及以上手足口病例,或者出现死亡病例。

1.5.4.25 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30例及以上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病例。

1.5.4.26 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及以上或者死亡1人及以上的。

1.5.4.27 发生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外的急性中毒病例3例及以上的事件。

1.5.4.28 发生环境因素改变所致的急性病例3例及以上。

1.5.4.29 出现意外辐射照射人员1例及以上。

1.5.4.30 医源性、实验室和医院感染暴发。

1.5.4.31 在24小时内,本市一个区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10—29人,或者死亡3—5人。

1.5.4.32 在24小时内,本市一个区发生中暑患者30—99人,无死亡。

1.5.4.33 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卫生计生委主任和市人民政府应急主任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委、农业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外办、台办、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局、物价局,武汉警备区,武汉海关、武汉铁路局、湖北机场集团公司等。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常设信息组、专家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现场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卫生监督组、社会管理组、交通组、宣传教育组、物资保障组等。

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参照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指挥部在省级应急机构和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指挥下,组织领导本市较大级别及以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的重大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指挥部办公室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各项指令和任务。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技术人员培训和演练;检查督导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物资和经费储备计划;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建议。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各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础设施建设。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应急企业根据需求完成应急物资的生产;指导、督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用电。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幼儿园(托幼机构)、中小学、高等院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流行。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临床治疗、实验室检查等应急技术的科研攻关,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相关治安、保卫和交通管制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为因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遇到生活困难的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做好专项捐助经费和物资管理与使用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并核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审核应急资金支付范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市环保局负责监督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医疗垃圾、医疗废水处理工作及其他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密切相关的环保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武汉铁路局、湖北机场集团公司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与查验,督促经营者对交通工具进行消毒;配合相关部门转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物资。

市农业局负责做好动植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及时收集、提供可能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动、植物疫病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调度工作;组织企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物资进行采购和储备。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和检验检测工作;对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进口药品进行快速检验。

市外办和市台办负责在汉外籍人士及港澳台地区人士重大涉外疫情的协调处理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查处违法偷猎、贩运和加工可能作为传染病宿主的野生动物的行为。

市工商、物价局负责加强市场经营秩序的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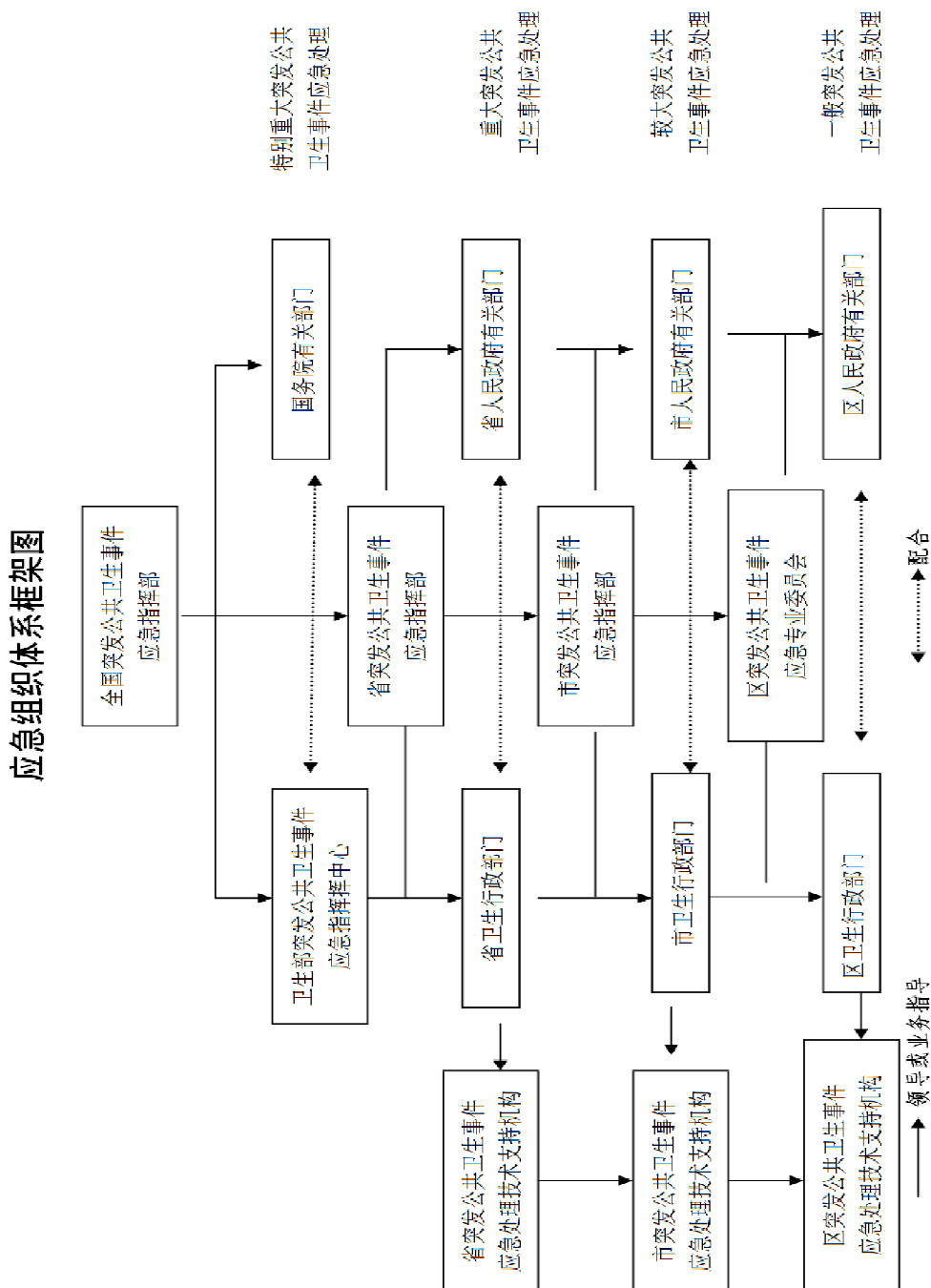
市质监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

市旅游局负责加强旅游市场管理,避免疾病通过旅游途径扩散蔓延,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旅游者应急处置工作。

武汉海关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对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进口物资给予快速通关和免税待遇。

武汉警备区负责协调军队有关部门并指挥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提供人员、装备和技术支援。

### 2.3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 3 日常准备与预防

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 3.1 专业备勤

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特点,针对可能发生的与本专业有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和事故,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备案。

### 3.2 日常备勤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做到 24 小时联络畅通;各相关部门值班人员和应急队伍做到人员、车辆 24 小时备勤,保证通讯畅通,各种技术设备、装备、物资、工具等及时到位。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应急处置工作。捐助资金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掌握、集中安排使用。

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储备金制度,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一旦需要立即启用。各级财政等部门应当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必要的日常运转经费。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计划,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储备分为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种类主要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快速检验检测试剂、卫生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等。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指定和设置符合要求的场所作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时可以用作传染源、病原携带者紧急隔离和转移的备用场所,隔离和转移场所按日常和战时两级设置,确保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现时能紧急征用。

### 3.3 日常预防

组建专家评估委员会,为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强化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防范;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加强各成员单位间的信息沟通;组织培训与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供后勤保障,确保药品、资金、设备及时到位。现场处理人员应当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类别,根据国家有关个人防护规范,采取分级防护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组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并建立制度。

市、区卫生计生委按照预案的要求,统一组织安排多种形式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演练工作。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必须上报市人民政府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常备队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门的培训和演练。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4.1 监测

市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系统,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监测网络以及本市统一的举报电话。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出入境检疫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系统。

市卫生计生委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各区卫生计生委按照市卫生计生委的要求组织实施主动监测工作,并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重点疾病和相关因素的主动监测。

#### 4.2 预警

市、区卫生计生委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预测,提出预防控制措施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业机构和专家委员会对本市公共卫生信息进行分析,掌握本市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并对其发生发展趋势作出预测,及时评估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可能危害程度,根据需要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相应级别的预警建议。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卫生计生委提出的建议,向本市发出公共卫生事件预警。

预警分为四个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预警的内容包括预警的级别、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性质、预期危害以及预警对象应当采取的响应措施建议等。

预警发布之后,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做好相关应急技术、队伍与物资准备,加强对公众的健康教育与卫生宣传等工作。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 4.3.1.1 责任报告单位

市、区卫生计生委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市、区卫生计生委;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 4.3.1.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和检疫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

##### 4.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辖区卫生计生委报告。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区卫生计生委,经初步核实后在2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卫生计生委报告,并应当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进一步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在2小时内尽快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当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各级责任报告单位应当在 1 小时之内上报其上级行政及业务主管部门。

#### 4.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当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当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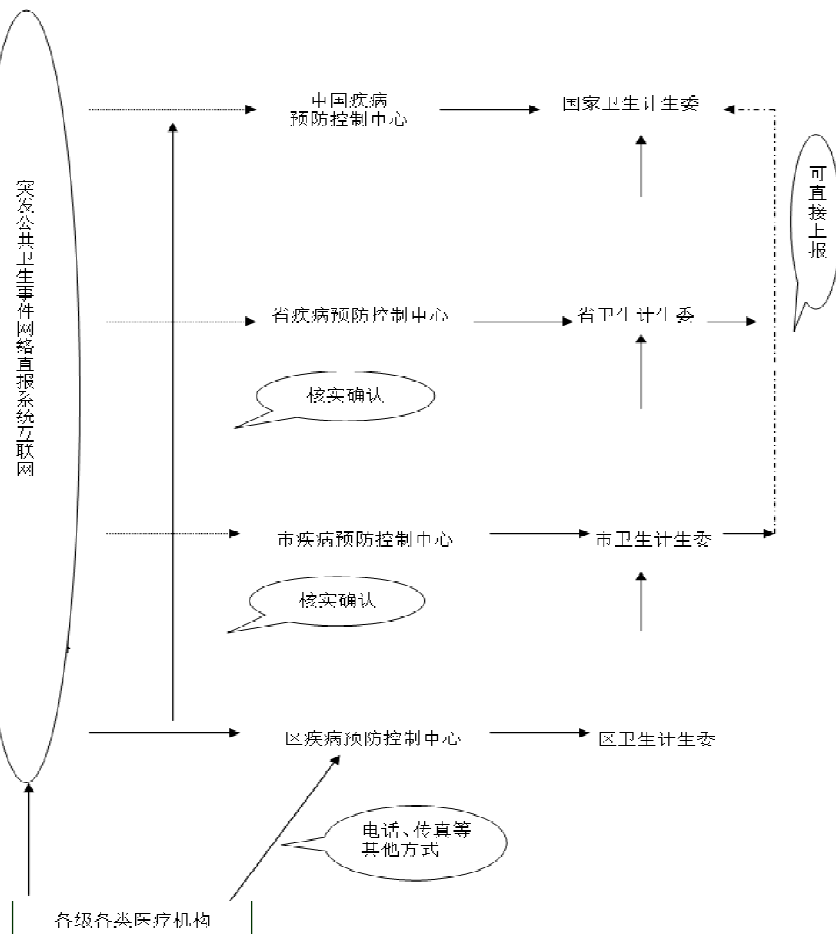
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市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4.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接到报告的市、区卫生计生委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同时,按照国家疫情网络直报的有关规定,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信息后,应当及时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时逐级审核信息、汇总统计、分析,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 4.3.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示意图



##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5.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当及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当相应降低预警和响应级别。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学校、区域性或者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各区卫生计生委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本区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内发生,并服从市卫生计生委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 5.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经初步调查核实之后,事发地的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区专家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可能危害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确认。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向辖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人民政府宣布启动预案,并上报市人民政府。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专家组进行评估,并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宣布启动预案,并上报省人民政府。

### 5.3 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市、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区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划定控制区域,提出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授权发布信息,开展健康宣教,做好群防群控,维护社会稳定。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配套应急预案(方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

### 5.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 5.4.1 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在省人民政府的指挥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社会动员与宣传教育、应急物资、经费与设备的调集、后勤保障以及督导检查等工作。

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区人民政府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 5.4.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指挥并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区人民政府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 5.4.3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的应急响应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指挥并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市卫生计生委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5.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者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建议,报国务院或者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卫生计生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或者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家卫生计生委报告。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建议,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建议,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计生委报告。

市卫生计生委应当根据区卫生计生委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事件情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6.2 奖励

市、区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殉职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6.3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调查、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6.4 抚恤和补助

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 6.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 7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职能终止

在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职能自动终止。

##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8.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4〕201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 排水污水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心城区排水、污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排水、污水设施充分发挥效能,依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两级政府共同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武发〔2013〕16号文)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污水系统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排水、污水设施建设职责分工

按照管网建设与道路同步的原则,道路建设单位负责同步配套实施新(改、扩)建道路的排水、污水管网建设,续建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维持不变。在上述前提下,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政府排水、污水设施建设职责。

#### (一)污水收集系统建设职责分工

1. 市级职责范围:汉西、三金潭、黄浦路、黄金口、南太子湖、落步嘴、二郎庙、沙湖、黄家湖、龙王嘴、汤逊湖、北湖等污水系统(以下简称12个污水系统)内(不含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的污水提升泵站,既有道路下单独实施的污水干管(即污水提升泵站与污水处理厂之间的污水管网、不经提升泵站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干管以及连接该干管的次一级污水管,下同)。

2. 区级(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下同)职责范围:市级负责投资建设以外的污水处理项目,包括雨污混错接改造及雨污分流改造、河湖港渠等水体周边截污及社区污水改造工程。

#### (二)排水设施建设职责分工

1. 市级职责范围:中心城区新(改、扩)建市级道路配套建设的排水工程;新(改、扩)建50立方米/秒以上的排水泵站、干管(涵);罗家港、黄孝河、机场河三条排水明渠;深层排水系统建设工程;重点排渍应急工程。

2. 中心城区职责范围:市级负责投资建设以外的排水设施,包括排水泵站及城市次干

道、支路配套的排水建设工程、社区雨水改造工程。

3.开发区职责范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辖区内的排水设施由各自管委会负责投资建设。

## 二、进一步确定排水、污水设施维护管理范围

### (一)污水收集系统维护管理范围

1.市级维护管理范围:12个污水系统内的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干管。具体维护管理工作依法依约指定或者委托污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负责。

2.区级维护管理范围:市级负责维护管理以外的污水管网设施(市排水公司既有资产除外)。

### (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范围

1.市级维护管理范围:市属排水泵站,机场河、黄孝河、罗家港三条排水明渠。

2.中心城区维护管理范围:本辖区内市级负责维护管理以外的排水管网设施。

3.开发区维护管理范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辖区内的排水设施由各自管委会负责维护管理。

## 三、进一步强化排水、污水设施维护管理考核

(一)落实维护管理责任。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排水、污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加强执法,切实履行养护、维修责任,保证已建排水、污水设施完好,充分发挥效能。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设施维护管理资金保障。

(二)强化维护管理考核。水务部门要切实做好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工作,注重结果考核,量化指标,突出实效。其中,排水设施管理重点考核投诉率、渍水点整改率、排水管网完好率、疏捞达标率、媒体曝光率;污水设施管理重点考核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设施完好率,辖区污水管与市级维护污水干管连接处、雨水排口、水体周边排口的水质、水量。考核方式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第三方评价综合方式进行。

(三)强化奖惩机制。实行排名通报制度,考核结果纳入相关单位的绩效考核体系,市级考核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挂钩,区级考核与对各区以奖代补经费挂钩,考核结果为经费拨付比例的重要依据。

(四)完善考核体系。市水务局要加强研究,结合我市排水、污水处理实际,尽快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考核办法,建立有效、公平的考核机制。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2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4〕20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食品药品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5日

##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376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国食药监办〔2011〕370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食药监应急〔2013〕128号)、《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367号)、《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政〔2013〕25号)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下列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因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引起的食源性疾病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因人为或者其他因素导致食品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3) 因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引起的其他人身伤害或者可能引起潜在人身伤害的；

(4) 由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药品引起的,对人体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5) 我市周边地区已经发生的并有可能波及或者已经波及我市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6) 其他发生在我市境内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1.3 事件分级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级别,依次对应 I、II、III、IV 级响应。市人民政府可根据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3.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详见附件 1)。

1.3.2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详见附件 2)。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指挥下,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1.4.3 依靠科学,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1.4.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和市人民政府应急办主任担任,成员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

局、市外办、市台办、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省盐务管理局武汉分局、武汉警备区、武汉海关和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其主要职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发布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审议批准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担任。其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各区、各有关部门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突发事件,防止突发事件蔓延扩大;

(3)协调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报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后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向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5)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案例评估分析,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6)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人民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对舆情进行监测和研判,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应对社会舆情;制订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方案,统一对外宣传口径;强化对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舆论引导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盐业、食品、医药等工业管理和医药储备管理以及工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市民宗委负责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调查等工作,维护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秩序。

市监察局负责督促各区人民政府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监督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参与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伤亡人员的救助和善后处理工作;做好捐

赠和捐赠款物的登记、收集、储存、发放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专项经费,将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各部门财政预算。

市环保局负责对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对受污染食品药品及处置受污染食品药品可能引发新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建筑工地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城管委负责对违法占道经营的食品、饮食点(店)等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客货运输保障,协调武汉铁路局、武汉天河机场、长江航运管理局等单位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因水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农业局负责发生在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以及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及本地生产的食用农产品问题的调查处理。

市商务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依法开展对酒类流通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因素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理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药品使用行为的调查处理。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下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外办负责涉外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台办负责涉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林业局负责经济林产品(干鲜果品、木本粮油)、森林食品(食用菌、森林蔬菜、食用花卉、花蜜产品等)、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工商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及的食品药品无照经营、不正当竞争、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商标等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市质监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及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定量包装、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问题的调查处理。

市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等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粮食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销售、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以及地方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管理与中央储备粮油质量安全协助管理中因粮油质量安全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省盐务管理局武汉分局负责组织食盐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武汉警备区根据需要,负责协调并组织指挥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装备和技术支援。

武汉海关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对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进口物资给予快速通关和免税待遇;对进出口环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配合开展调查处理。

各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实行“属地负责制”和“首问责任制”,一旦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指挥本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涉及2个以上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处置。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类管理的要求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突发事件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和影响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依法调查和处理。

#### 2.4 工作小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成立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有关工作小组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者指定地点集中办公。

#####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助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协调市公安局做好事件发生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等部门统筹调度应急食品、药品和物资,保证应急食品、药品和物资及时有效供应;协调相关专家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调查事件发生原因,组织实施相关检测评估,作出调查结论。

##### (2)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迅速组织救援队伍,制订最佳救治方案,设置有保障条件的急救场所,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协助新闻宣传组向社会发布伤亡情况、救护处理等信息。

##### (3) 危害控制组

由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环节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监督、指导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药品及其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因环境因素造成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由环保部门

负责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以及污染影响,提出控制污染消除危害的意见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4)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采取适当方式组织新闻发布,并做好新闻报道管理工作。

#### (5) 善后处理组

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财政、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参与,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

### 2.5 技术机构

市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检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机构,依法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职责,并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报告。

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卫生学、流行病学调查,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卫生计生委提交相关调查报告。

## 3 监测、预警与评估

### 3.1 监测

市卫生计生委、城管委、民宗委,市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环保、商务、教育、林业、粮食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特点,尤其是对高风险食品药品和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风险源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项目,确定监测点,完善监测网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系统,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及时分析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向市人民政府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提出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

### 3.2 预警

市食品药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相关技术支撑机构和专家,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发布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或者指导信息。

(1) 预警级别。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标注。

(2) 预警发布。四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三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一级、二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发布。

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幼

儿园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及时向广大群众传递警报信息。

(3) 警报内容。包括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类别、级别、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后,警报内容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

### 3.3 事件评估

3.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综合协调组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综合协调组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

3.3.2 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药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 4 报告与通报

### 4.1 信息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投诉举报电话,受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者投诉举报。

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接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者通报后,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初步核实,分析评估事件的性质、可能的后果、发展趋势,初步研判事件级别,并边处置、边报告。必要时,在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可越级报告。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影响到境外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境外涉及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其外事侨务、对台工作等相关部门报告。

#### 4.1.1 报告主体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事件发生单位、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可能与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报告。

#### 4.1.2 报告时限

(1) 对一般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 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立即核实并上报市人民政府,上报时间距接报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3)特别重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0分钟。

(4)对市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意见,要迅速传达落实到位,并及时回告办理情况及结果。对市人民政府要求按时核实的信息,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回复。

(5)对达到《武汉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标准(试行)》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当按时限要求进行报告。超过时限要求1小时的,作迟报处理;超过时限要求12小时的,作漏报处理;超过时限要求24小时的,作瞒报处理。

#### 4.1.3 报告内容

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发病人数、死亡人数、救治情况、事件可能原因、事件或者可疑食品药品涉及的范围、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 4.1.4 报送标准

#####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①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中毒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③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区以上级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④其他应当报告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2)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①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者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

②短期内2个以上区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③其他应当报告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4.1.5 分步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实行分步报告,初报要素,续报进展情况。续报进展情况可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多次进行。

##### (1)初始报告要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事件简要经过;
- ②发病和死亡人数、主要症状、救治情况;
- ③发生事件的可能原因,事件或者可疑食品药品涉及的范围;
- ④已采取的措施。

##### (2)后续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人员救治进展情况;
- ②可疑食品药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厂家、来源、流向等;
- ③事件发展趋势;

- ④已开展的调查处置工作情况；
- ⑤下一步工作措施；
-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1.6 报送形式

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短信或者政务网络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稍后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当确保信息核实无误。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与事发现场建立相对固定联络渠道,现场指挥部要指定专门联络人,以便及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续报重要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应当每日报告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涉密信息的报告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向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以《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格式详见附件3、4)形式报送。

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以《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格式详见附件5)形式报送。

#### 4.2 信息通报

市农业、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涉及其他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事发地的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事件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其他行政区域,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区域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通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发病或者死亡人数、救治情况、事件可能原因、事件或者可疑食品药品涉及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工作建议等。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情况,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特别重大)、Ⅱ(重大)、Ⅲ(较大)、Ⅳ(一般)级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或者更高级别的响应,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政[2013]25号)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 5.2 应急处置

##### 5.2.1 先期处置

##### 5.2.1.1 事发单位的先期处置

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对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进行救治,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

急处置工作。

#### 5.2.1.2 政府及部门的先期处置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2)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利用有效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告。

(5)紧急调配辖区内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6)对无力处置或者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的请示和建议。

(7)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处置措施。

#### 5.2.2 指挥协调

需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处置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指导有关区人民政府及部门,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视情况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尚未启动预案的应当立即启动市级相关应急预案,对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处置要求;责令市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督导。市人民政府领导、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督导或者由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直接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承担现场指挥工作任务。

(3)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应急保障。必要时,调用地方人力,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场所、设备、设施及其他物资等,用于应急处置与救援。

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多层次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的,其指挥与协调按照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执行。上级指挥机构从全局角度对现场指挥机构提出要求,下达命令。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上级指挥机构确定的处置原则和命令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下达现场处置指令,组织、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的具体工作。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次生、衍生其他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由社会危害程度大的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社会危害程度一时难以确定的,由市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统一指挥机构。

一般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转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时,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程序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相应加强处置与救援措施。

#### 5.2.3 应急措施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针对事件类别、

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危害:

(1)组织和抢救受害人员,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害范围。

(3)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应急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保证供给。

(5)农业、食品药品监管、质检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者异地封存事件相关食品药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药品工具及用具,待相关部门查明导致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原因后,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药品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6)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药品及原料,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生产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7)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8)依法从严查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9)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0)及时组织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11)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 5.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订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者控制,事件中伤害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药品控制,同时对食品药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时终止响应。

####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 (1)级别提升

当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

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者托幼机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2) 级别降低

当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者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 2 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①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药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药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市应急指挥部作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5.5 信息发布

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采取发布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情况,正确引导和回应社会舆情。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市应急指挥部及市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 6.2 整改落实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或者肇事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件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有关食品药品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事件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

部门,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6.3 奖惩

#### 6.3.1 奖励

对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 6.3.2 责任追究

因失职渎职导致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或者事件应急处置不力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4 总结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并报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 7 应急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及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保事发地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确保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7.1 医疗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预案,明确定点医院和应急救援队伍。

### 7.2 人力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本环节易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市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致病、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 7.3 物资保障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分别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应急物质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

物资品种。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 7.4 经费保障

市人民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应急工作经费,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对受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区,由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上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人民政府视情况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对受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救助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财政、审计局等部门应当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7.5 技术保障

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委员会专家,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8 预防和应急准备

#### 8.1 宣传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对公众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常识,增强公众防范风险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应急能力。

同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 8.2 演习演练

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每3年至少组织1次预案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者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各区、各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订本区、本部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市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武政办〔2006〕6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引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

级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县(区)级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

附件 2

##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引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

级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药品 安全突发 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国家总局 启动 I 级响应
重大药品 安全突发 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 I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省级人民政府 或监管部门 启动 II 级响应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 (2)短期内1个市(地)内2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市级人民政府或监管部门启动Ⅲ级响应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县(区)级人民政府或监管部门启动Ⅳ级响应

注:此分级标准中规定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分级参照此标准执行。

附件 3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涉及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		
事件名称			
事发地点		涉及单位	
发生时间	×年×月×日×时		
初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Ⅳ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Ⅱ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Ⅰ级)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报告和通报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职 务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4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等级判断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Ⅳ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Ⅱ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Ⅰ级)		
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核实情况,处置进展情况等)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职 务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5

#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第 期

报送单位：

年 月 日

---

(标题)

(正文)

主送：武汉市人民政府

抄报：

---

编辑：

联系电话：

签发：

##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审批表

年 月 日

上报部门		经办人		电话	
主送单位			抄报单位		
专报标题：					
部门负责人审核	签名：                      日期：				
相关部门会审	签名：                      日期：				
局领导签发	签名：                      日期：				
办公室备案	期数：  签名：                      日期：				

1. 专报发布须先填写专报审批单并履行审批手续, 未经审批不得上报;
2.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上报联系人及电话。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4〕208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有明确 生产用途工业项目分割销售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14〕24号)精神,规范工业项目销售行为,促进产业空间资源有序流转,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有明确生产用途的工业项目分割销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鼓励工业项目进园区集聚发展。鼓励工业项目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多层标准厂房建成后,经所在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同意,可对房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但对工业用地擅自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的,住房保障房管部门不得批准商品房预售许可,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分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在投资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时,已明确具体生产用途或者产品规模、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建设内容,并严格按照规划用途设计建设的工业项目,在《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武房发〔2013〕146号)印发之日前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清土地出让金,需分层、分套(间)分割销售的,仍按照武房发〔2013〕1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武房发〔2013〕146号文件印发之日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清土地出让金的,需分层、分套(间)分割销售的,除符合商品房销(预)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分割销售的范围为依规划设计方案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和多层标准厂房及其配套建设的办公、研发用房;

(二)在不改变规划设计用途的前提下,具备分割销售条件;

(三)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

(四)受让人必须是经依法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或者科技企业,且拟从事的生产活动

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配套建设的办公、研发用房，其受让人仅限于已购买该类工业项目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已购买该类工业项目孵化器、加速器的科技企业；

（五）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同意分割销售。

三、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工业项目分割销售的相关政策，明确工业项目分割销售规定、受让人的产业准入条件和资格审查程序等。

四、对于申请分割销售的工业项目，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区国土规划、发展改革、住房保障房管、建设及工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相关管理规范，对照上述规定，对项目的投资、用地、规划、设计和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形成分割销售的意见。凡同意分割销售的，由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进行核准，办理合同备案手续时，受让人还应当提交区工业、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拟从事生产活动是否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意见。

五、经批准分割销售的工业项目，应当公示相关许可证件及销售价格、项目地类（用途）、房屋使用年限、配套建设指标和相关税费、物业服务费、水电费标准等情况，并在购房合同中列明上述内容，约定受让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设计用途。受让人在办理购房合同备案手续时应当向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出具严格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的书面承诺。

六、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项目分割销售的监管，确保工业项目生产用途的落实。

七、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工业项目分割销售的监管，防止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

发展改革部门在投资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时要注明分割销售工业项目的生产用途。国土规划部门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工业项目选址、土地出让、方案设计、规划验收等环节加强监管；规划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依据国家标准设计。建设部门要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对送交审查的施工图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相符进行审查核实。房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工业项目分割销售转让行为的监管，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时，核验受让人的工业企业营业执照。工商部门依法加强对工业项目企业的登记监管，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对于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八、本市以往已制发的相关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4日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 2014年12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三五”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8号 2014年12月26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 2014年12月31日)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 2014年12月31日)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2015年1月3日)

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 2015年1月3日)

国务院关于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国发〔2015〕4号 2015年1月6日)

###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67号 2014年12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8号 2014年12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 2014年12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 2014年12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 2014年12月30日)

###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 2014年12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鄂政发〔2015〕4号 2014年12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鄂政发〔2015〕5号 2015年1月6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15〕6号 2015年1月7日)

###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68号 2014年12月2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5〕7号 2015年1月13日)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办法》的通知

武土资规规〔2014〕5号

2014年11月19日

各区(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办法》已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

印发实施,有效期五年。

##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 规划条件核实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进一步规范规划条件核实工作,切实保障城乡规划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线性交通、管线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第三条**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应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经批准的规划方案图件的必备性要求,对已竣工项目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第四条** 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各自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根据本办法开展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的建筑物(构筑物)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外墙装修完毕;

(二)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地面正负零硬化,车库(位)建成并标示;

(三)用地范围内应当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均按要求拆除完毕;

(四)存在违法建设的,违法建设处理完毕。

**第六条** 规划条件核实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申请表》;

(二)《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

(三)经验线合格的建设工程红线定位图册;

(四)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对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的予以受理,制发《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现场核实;

(二)核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及经批准的规划方案图件的必备性要求,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三)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不符合条件的,发放《不予通过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应当核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经批准的规划方案图件的必备性要求完成相应的工程;

(二)建筑位置、建筑面积、使用性质、退让距离、建筑间距、层数与层高、建筑高度、场

地标高、立面色彩及材质等内容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经批准的规划方案图件的必备性要求；

(三)用地范围内应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是否拆除；

(四)违法建设是否处理完毕。

**第九条** 在规划条件核实过程中,未发现违法建设但竣工建筑面积超过批准建筑面积的,按正常误差面积处理。

**第十条** 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则上对应一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确需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范围、功能、出行、安全、配套可自成系统;

(二)申请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范围内应拆除的建(构)筑物已拆除完毕;

(三)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一般不应超过3期;

(四)独栋建筑物不得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

申请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并符合条件的,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应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的竣工测量成果报告。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如实反映规划用地范围内实际建设情况;

(二)如实反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项具体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三)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应当标注测量时间,有效期为六个月。

**第十二条** 发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前,应核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对于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项目,可在发放末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前,统一核缴整体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十三条** 线性交通、管线工程的规划条件核实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9日发出通知,任命周学云为武汉市财源建设办公室主任(兼)、周玉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公室(武汉市城中村[旧城]改造办公室)副主任、陈俊为武汉市财源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王保安为武汉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免去易成潜的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巡视员职务、周惠平的武汉市体育局巡视员职务、范存宪的武汉市教育局副巡视员职务、张良普的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武汉市文物局、武汉市版权局)副巡视员职务、吴小华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大事记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